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112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 2014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公告》。提示性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实施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

特别提示

1、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62）已自 2014 年12月10日开始连续停牌，此后宏源证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直至实施换股后，转换成申银万国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

2、2014 年12月11日，本公司已向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14年12 月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宏源证券异议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本次现金选择权应派发数量为3,111,670份，其中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派发数量为797,868份，其余现金选择权因异议股东股份托管在证券公司信用担保账户未通过结算公司进行派发。此部分异议股东如欲行使现金选择权，请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前将宏源证券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与宏源证券联系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工作（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事项详见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2014年12月3日刊登的《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和2014年12月9日、11日刊登的《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公告》中“提示”的6（2））。

3、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日（2014年12月12日-2014年12月18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内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申报成功的股份将按照8.12元/股的价格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

4、本次现金选择权标的股票参考股价（23.18元，现金选择权申报前第六个交易日即2014年12月4日收盘价）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比为185.47%，超过50%，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年修订）》，本公司采用手工申报方式实施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均通过手工方式完成。

5、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行权价格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8.22元/股为基础，扣除宏源证券于2014年7月17日已实施完毕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确定为8.12元/股。

2014年12月9日（本公司股票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宏源证券股票收盘价为30.50元/股，相对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275.62%。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 2014年12月2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释义

本公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的含义如下：

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汇金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指	申银万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的行为，即申银万国向宏源证券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以取得该等股东持有的宏源证券全部股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申银万国将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宏源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宏源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申银万国的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向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宏源证券股票的机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中央汇金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换股	指	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并经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股东大会及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将所持宏源证券的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申银万国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的行为
宏源证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	指	在本次合并股东大会就《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和就《关于签署<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宏源证券股东
有权股东	指	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指	2014年12月9日

二、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9日，本公司股票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且在申报期间（2014年12月12日-2014年12月18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内履行有效申报程序的宏源证券异议股东可以按照本公司的规定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对于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由第三方中央汇金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支付现金对价，中央汇金受让相应股份。

三、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38024

简称：宏源HYP1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562

标的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三）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 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中央汇金出售1股本公司股份。

（四）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8.12元/股。

（五）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采用手工申报的方式。

（六）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2014年12月12日-2014年12月18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四、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行权确认

1、现金选择权手工申报期间，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填写并签署《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格式见附件）。

2、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上述确认书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复印件、2014年12月9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复印件、2014年12月9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在规定的申报期间内以传真、邮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邮寄方式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时间内（截至2014年12月18日下午3:00）。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前，有权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本公司股份。如被冻结或质押股份的持有人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应于申报前解除冻结或质押。如果有权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权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权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扣划发生时起无效。

4、已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宏源证券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宏源证券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5、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宏源证券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及时办理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6、现金选择权将以宏源证券异议股东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如果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期间（2014年12月12日至2014年12月18日）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托管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将可能导致异议股东无法行权，因此特别建议异议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转托管等可能导致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所在交易单元变更的行为。

（三）行权期间股票交易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本公司股票停牌。

（四）行权后的现金选择权数量、股份扣减和行权资金的取得

行权成功后，将计减有权股东证券账户中相应数量的现金选择权权利和本公司股份；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合格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所涉及的股份划拨过户至中央汇金名下后3个工作日内，中央汇金将按照每一份现金选择权8.12元的价格向相关有权股东所指定的账号支付现金并同时代扣股票划拨过户所产生的相应税费。

（五）申报期满后，有权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六）费用

有权股东通过手工方式申报预受现金选择权或撤回预受现金选择权申报所产生任何费用自行承担。中央汇金根据行权股份划拨申请的股份数量，向有权股东代收行权股票过户费。

五、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及其履约能力

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为中央汇金。中央汇金为申银万国控股股东，信誉良好，融资能力较强，具备履约能力。

六、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2014年12月9日	宏源证券股东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2014年12月11日	宏源证券现金选择权派发日
2014年12月12日-2014年12月18日之间的交易日（共5个交易日）内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本公司于每个交易日内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下午3点

七、关于有权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为有权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但并不意味着强制有权股东必须接受本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相应申报股份，有权股东可以选择按本公告中的价格将相应股份转让给中央汇金，或者选择转换为申银万国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阳昌云、徐亮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邮编：830002

联系电话： 0991-2301870

传真： 0991-2301779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

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声明：本人/本公司是在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委托宏源证券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

本人/本公司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深市证券账户号码：______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系宏源证券股东。在宏源证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中，本人作为被吸并方宏源证券股东获得了合计 ____________份股东现金选择权（权利代码：______________，权利名称：______________）。

根据贵公司______________年___月___日发布的 ______________公告，本人/本公司申请行使托管在托管单元（托管单元名称：______________，托管单元代码：）的现金选择权（权利代码：______________，权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份。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申请人名称（签字/盖章）：

申请人收款账号：

联系电话：

印章（手印）：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 赛 格 、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4-070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赛格时代广场项目主体结构封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投资成立南通赛格时代广场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的决议（详见公司于2013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和《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成立南通赛格时代广场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司将独资设立南通赛格时代广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赛格”）投资开发“南通赛格时代广场项目”，南通赛格已于2013年2月25日正式成立，南通赛格时代广场项目已于2013年11月27日正式奠基，项目营销中心亦于2014年6月28日正式开幕。

2014年12月12日，南通赛格时代广场项目举行了主体结构封顶仪式。

南通赛格时代广场项目由上海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负责建筑设计，项目总建筑面积136,675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108,000平方米；商业共五层，高度27.6米，商办楼20层，总高度99米。项目预计于2015年底竣工并投入使用。

南通赛格时代广场项目将以电子市场为核心，融入办公、金融、展示、购物及餐饮等业态，打造集购物、金融、办公、休闲于一体的一站式购物的电子产品精品市场。公司通过该项目开发建设可以自持商业物业，并利用该物业开办以电子市场为核心的“SEG IT MALL”，从而获得电子市场经营带来的收益以及物业升值带来的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经济效益。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 赛 格 、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4-069

关于召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本公司定于2014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大会议室召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 2014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2014年12月23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15:00 至 2014年12月23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12月16日），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合法合规，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二）审议事项

1.	关于向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6,000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

（三）审议事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2月6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9日、22日（星期五、星期一）9:00-17:00；2014年12月23日（星期二）9:00-14:3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58；投票简称：赛格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具体情况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向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6,000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12月22日 15:00至2014年12月23日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张馨

电话：0755-83747939

传真：0755-83975237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

邮政编码：518028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A/B股）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A/B股）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深圳市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委托人姓名：
2. 委托人股东账号：
3.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4. 委托人持股数：
5. 股东代理人姓名：
6.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7. 股东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 否
8.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1）对《会议通知》中所列第________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会议通知》中所列第________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会议通知》中所列第________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9. 股东代理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 否

10. 如果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1）对关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提案投赞成票；

（2）对关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提案投反对票；

（3）对关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提案投弃权票。

11. 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 否

委托人签名（盖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4-077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企业江阴中南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4年12月16日，江阴中南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南文化基金"）与上海艾企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企锐"）在北京签署了《上海艾企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中南文化基金向艾企锐增资1200万元，取得艾企锐增资后20%股权。艾企锐将本次增资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发展网络剧、艺人经纪以及相关衍生业务。

中南文化基金是由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重工"）与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资本"）、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文化产业并购基金。详见公司4月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

2、本次投资无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阴中南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江阴市城东街道蟠龙山路3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阴中南文化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6月09日

营业期限：2014年6月09日至2017年12月08日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艾企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莲湖路53号1幢1层H区186室

注册号：310118002850921

法定代表人：张大洋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2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2013年5月22日

营业期限：2013年5月22日至2023年5月21日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艺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公关关系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

艾企锐（www.z-cherry.com）是专注于"美女经纪"和互联网娱乐产品制作的企业。以"美女题材"为核心，发展"艺人经纪"、"在线影视综艺"及相关衍生业务。旗下拥有"中樱桃"知名艺人经纪品牌和"搞莱坞"网络剧品牌。中樱桃旗下签约艺人70余人，核心艺人20余人。搞莱坞出品的《樱熊不联盟》、《男宅突袭》、《VIP脱口秀》等网络剧累计播放量超过1亿次，在行内有一定的影响力。

企业以艺人经纪和网络剧制作业务为核心，同时发展基于网络剧流量及内容引导的衍生业务，包括美女游戏、美女直播和美女电商等相关业务，协同发展。

四、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及艾企锐一致同意，本次增资对艾企锐投后整体估值为6000万元，中南文化基金向艾企锐增资1200万元，其中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中南文化基金取得艾企锐增资后20%股权。

艾企锐本次增资所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发展网络剧、艺人经纪以及其他衍生业务。

中南文化基金增资款支付至艾企锐的指定银行帐户后的20个工作日内，艾企锐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中南文化基金签发出资证明书及变更后的股东名册。

协议各方同意，本次增资相关的所有税费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协议各方自行承担。

本次增资完成后，艾企锐的董事会应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中南文化基金有权委派1名董事。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南文化基金有权向艾企锐委派1名财务经理。艾企锐仅设1名财务经理，财务经理为艾企锐的财务负责人。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立志打造国内一流的文化娱乐集团，通过投资上海艾企锐快速布局网络艺人经纪和网络剧制作业务，和既有业务形成良好的互补。一方面，艾企锐的网络艺人经纪和上海千易志诚形成较好的互补，完善了公司从新人到知名艺人品牌化、价值化的综合运营生态链，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和协同效应，有效提升公司艺人资源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艾企锐的网络剧制作和大唐辉煌的影视剧制作业务也可以形成较好的补充，快速切入增长迅速的网络综艺剧市场。并通过上市公司平台，迅速占据网络艺人经纪和网络剧制作行业领先位置，打造国内一流的综合性文化娱乐集团。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艾企锐存在经营风险及未能实现其经营目标风险。

3、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旗下中南文化基金投资艾企锐，对其进行规范孵化。同时，公司对艾企锐能提供有效资源的补充，帮助艾企锐不断做大做强，有效降低上市公司财务风险。

通过投资艾企锐，完善了公司在艺人经纪和网络剧制作领域的业务布局，进一步完善了全过程的品牌化、价值化的生态链，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和协同效应，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4-057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并于2014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同时提交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城公司"）在建项目资金周转需要，公司为纺织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将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项下融资人民币25,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期限8年（具体以借款合同约定时间为准），无反担保。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4-058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城公司"）在建项目资金周转需要，为纺织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将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项下融资人民币25,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期限8年（具体以借款合同约定时间为准），无反担保。

2014年12月16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系为建设"东方国际纺织城"一期项目（即：市场提升改造一期工程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成立于2013年2月25日，法定代表人：刘慧民；注册资本：28,000万元人民币；住所：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路南侧；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市场投资和管理；物业管理；纺织原料及针织品的销售；企业营销策划；会展服务；网上销售纺织品；纺织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纺织城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目前"东方国际纺织城"一期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纺织城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2,823.25万元，负债总额0.00万元，股东权益合计22,823.25万元，2013年2-12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76.75万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纺织城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7,126.43万元，负债总额10,391.87万元，股东权益合计26,734.56万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088.69万元。

三、担保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期限8年，具体以借款单位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时间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纺织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主要用于"东方国际纺织城"一期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纺织城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决策和经营管理完全由本公司控制，因此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购买人抵押贷款6,052.00万元提供担保，占公司2013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2.04%。以上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地产所有权证办结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4-064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要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8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上述重大事项确定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11月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自2014年11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9日、15日、22日、29日、11月5日、12日、19日、26日、12月3日、5日和10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重要事项停牌公告》（编号：2014-046）、《重要事项继续停牌公告》（编号：2014-047、048、04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编号：2014-051）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4-053、054、059、060、062）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编号：2014-06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目前，该事项正在积极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0日开市起停牌。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2），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4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3日、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4、2014-06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配合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4-85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的通知，海印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4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2062%）分别质押给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海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43,657,74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39,371,83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4,285,912股），占总司股份总数的62.80%。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4-40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分行向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华"）提供贷款，额度为1.0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至2014年12月16日止 ，贷款年利率10.8%。《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见2013年11月16日刊登在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54）

截至2014年12月16日，公司已收到上海天华归还的委托贷款本金1.0亿元及全部应收利息。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14-39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5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031），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并于11月17日、24日和12月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4-33、34、35）。2014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4-037）。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仍在评价、磋商中，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对重组事项所涉及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商讨、论证和完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

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